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安自然资工审〔2024〕45号
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规划变更许可批前公示

各有关利害关系人：

我局已受理福建春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办理“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A-38 地块厂房及配套工程”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建设单位名称变更的申请事项，现公示内容如下：

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A-38 地块厂房及配套工程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（建字第 350524202111001 号）的建设单位名称，由原来的“福建春田科技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福建春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”，其余许可事项等均不变。

本公示期限从 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。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六条和第四十七

条的规定，行政许可申请人、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如有意见与建议，请以署名书面形式告知我局。申请听证的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作出相关行政许可。

现场公示地点：安溪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 A-38 地块厂房及配套工程项目现场

网上公示网址：<http://www.fjax.gov.cn>

联系地址：安溪县政务服务中心 6 号楼 B 幢 1 层（安溪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服务中心）

联系人：小谢

联系电话：23117089

电子邮箱：axgtkjgh@163.com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